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5天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会议由梁霄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有两名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曾凡华委托董事胡生旺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郑金镇委托董事韩铭超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不足，为此公司向梁霄借款800万元，向薛路借款400万元用于偿还对大连银行2017年5月23日到期的借款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梁霄、薛路2名董事为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3日